

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执法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2023 年部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2023 年部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2023 年部门项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3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 分执法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1、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2、城市规划批前管理方面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3、房屋拆改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4、工商管理方面涉及占用城市道路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5、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方面对流动回收人员的行政处罚权。

6、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涉及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

7、城区临时占道费征收。

8、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执法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望花区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为二级预算单位，隶属于望花区住建局。

第二部 分执法大队部门预算公开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执法大队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执法大队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执法大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是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执法大队 2023 年收支总预算万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执法大队部门收入预算 26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上升 1.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265.9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政府住房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

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执法大队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26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上升 1.65%，其中：基本支出 26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上升 1.65%。

二、关于执法大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执法大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5.93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65.9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05.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1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01.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执法大队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6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上升 1.65%。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支出 265.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 万元，上升 1.65%，其中：基本支出 265.93 万元，增长 1.65%；项目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加支出的主要原因：财政拨款增加。

三、关于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执法大队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5.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1.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6 万元。

人员经费 213.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关于执法大队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服务 0 万元、技术性服务 0 万元、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执法大队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专业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等支出，因此“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明细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项目支出表”、“购买服务表”、“绩效情况表 1、2”八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